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宁波泽一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项目建设单位要求审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报告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本单位已委托余姚市姚东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泽一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和《宁波泽一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稿）》（以下简称《环评全本公示稿》）。现报上，请贵局审批。

本单位同意《环评报告》和《环评全本公示稿》中所述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等生产相关内容。除涉密、涉隐私等内容外，《环评全本公示稿》与《环评报告》内容完全一致。

《环评全本公示稿》中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本单位同意公开《环评全本公示稿》。《环评报告》中无涉及商业机密的内容，若有涉密内容我公司将按规定单独装订报送。《环评全本公示稿》中已删除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等涉及个人隐私的内容。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

1、本项目申报的项目性质、项目地址、产品品种、产品产量、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量、污染防治措施等资料和附图、附件材料真实可靠，若有任何形式隐瞒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实施项目建设，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我单位将及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特此申请和承诺。



打印编号: 169042545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8a46o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00万件日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宁波洋一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 A 2H 7PRR 5P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余姚市姚东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 A 2CM UAL9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	--	--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9
六、结论.....	31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图
- ◇附图 4 余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5 余姚市三区三线图
- ◇附图 6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30281-04-01-17523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朗霞街道万洋众创城 15 幢		
地理坐标	(121 度 6 分 44.219 秒, 30 度 9 分 38.33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9
环保投资占比（%）	1.1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85.63 （租赁闲置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p>根据《余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位于余姚市朗霞街道万洋众创城 15 幢，所在地块属于宁波市余姚市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 ZH33028120013，具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见表 1-1，“三线一单”符合性对照分析见表 1-2。</p>			
	表1-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对照表			
	生态环境 准入清单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空间布局 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的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控	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强化减污降碳协同，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落实省市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污水管网未到位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	本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浙江省碳排放评价试点的具体行业项目类别。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推进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及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区域内各企业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更新。建立具科学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的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在工业用地（工业企业）与居民区等敏感区域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隔离带。	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按相关要求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建设地离周边居民区有较远距离。	符合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推进产业园区和工业功能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按清洁生产要求建设，用水量较小，采用电能，不消耗煤炭等能源，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表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对照表			
	三线一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生态环保红线	项目建设地位于宁波余姚市朗霞街道万洋众创城 15 幢（见附图 4、5），属于“宁波市余姚市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根据《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符合生态红线保护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纳管排放，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本项目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防范措施后，基本可以杜绝污染地下水、土壤，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煤等能源使用，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符合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用水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本项目不新增土地，租赁厂房所在地块为工业生产用途，用地符合规划，不涉及基本农田，不会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1-1。	符合
	<p>余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见附图 5，余姚市三区三线图见附图 6。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同时项目建设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符合余姚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要求，故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2、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于余姚市朗霞街道万洋众创城 15 幢，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余姚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本项目产品、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限制、淘汰范围。</p> <p>对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涉及其中规定的禁止准入事项和许可准入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p> <p>对比《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p>			

则》，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各类禁止建设的项目，且符合各类管理条例和规定。

对比《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类别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符合要求。

本项目已在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7-330281-04-01-175239。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2.10 起施行）的要求。

4、“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对照《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确认的“三区三线”成果和《余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位于朗霞街道万洋众创城 15 幢，位于余姚市工业集聚区内，属于“宁波市余姚市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 5），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亦不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见附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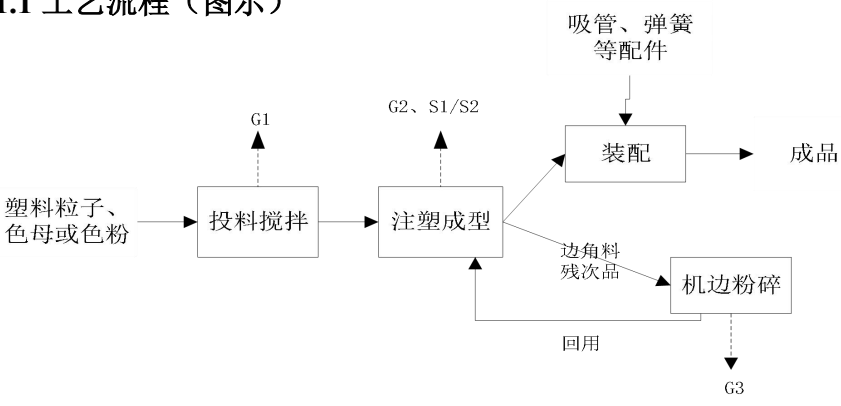
5、与大运河相关符合性分析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的通知》，将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内的范围划定为核心监控区。本项目位于朗霞街道万洋众创城 15 幢，厂界距离大运河河道约为 10.2km，不在核心监控区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主要建设内容和产品方案			
	(1) 主要建设内容			
	<p>宁波泽一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和销售的企业。为了迎合市场需求，企业业务发展的需要，拟投资 800 万元，租赁余姚市金祥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万洋众创城 15 幢的闲置厂房，厂房占地面积 585.63m²，建筑面积 2976.76m²，购置注塑机、搅拌机、组装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300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等配套设施的建设内容见表 2-1。</p>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情况			
	序号	名称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设注塑车间；2F 南侧设搅拌车间、3F 设组装车间，详见附图 2。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设于厂房 4F，详见附图 2。
	3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4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5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6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高于建筑物屋顶）达标排放；搅拌过程加盖密闭；车间加强通风；
	7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达标排放。
8	噪声治理		包括基础减震、合理布局等。	
9	固废治理		固废收集储存，合理处置。危废仓库位于 1F 西南角（4m ² ）。	
10	储运工程	原料、产品运输	车辆运输	
11		原料仓库	位于厂房 2F，详见附图 2。	
12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 5F，详见附图 2。	
(2) 主要产品方案				

建设 内容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备注	
	日用塑料制品		3000	万件/a	主要为塑料瓶喷雾头，单件均重约 20g。	
	2、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	型号	数量
	1	注塑车间	注塑	注塑机(含机械手)	UN260A5S等	14 套
	2		粉碎	机边粉碎机		
3	搅拌车间	搅拌	搅拌机	SSB-50	2 台	
4	装配车间	装配	组装机	/	10 套	
5	辅助	配套设施	冷却塔	/	1 套	
6			空压机	/	1 台	
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明细表			单位: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使用量 (t/a)	备注			
1	低密度聚乙烯 (LDPE) 粒子	100t/a	新料, 25kg/袋, 最大储存量 500 袋			
2	聚丙烯 (PP) 粒子	482t/a	新料, 25kg/袋, 最大储存量 800 袋			
3	色母	17t/a	新料, 25kg/袋, 最大储存量 100 袋			
4	色粉	1t/a	5kg/袋, 最大储存量 20 袋			
5	液压油	0.5t/a	设备维护用。 200kg/桶, 最大储存量为 2 桶。			
6	润滑油	0.1t/a	设备维护用。 200kg/桶, 最大储存量为 1 桶。			
7	模具	10 套/a	委外加工维修			
8	弹簧、吸管、垫片等配件	3000 万套/a	成品外购			
LDPE: 低密度聚乙烯, 又称高压聚乙烯 (high pressure-low density						

<p>建设内容</p>	<p>polyethylene, HP-LDPE, 简写 LDPE), 是聚乙烯树脂中最轻的品种, 呈乳白色、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的蜡状颗粒。具有良好的柔软性、延伸性、电绝缘性、透明性、易加工性和一定的透气性。其化学稳定性能较好, 耐碱、耐一般有机溶剂。熔点为 110~115°C, 加工温度为 150~210°C, 聚乙烯的分解温度为 300°C。</p> <p>PP: 聚丙烯 (Polypropylene, 简称 PP) 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 机械性质强韧, 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熔点温度为 164~170°C, 热稳定性较好, 分解温度可达 300°C 以上。</p> <p>4、厂区位置及平面布置</p> <p>项目位于朗霞街道万洋众创城, 周边均为万洋 (朗霞) 众创城入驻企业或闲置厂房。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西侧吴家竺桥村居民住宅, 离厂区较远, 约相距 295m。</p> <p>项目占地面积 585.63m², 建筑面积 2976.76m², 设注塑车间、搅拌车间、组装车间、仓库、办公室等, 不设食堂、宿舍。具体地理位置、平面布置、周边环境见附图 1~3。</p> <p>5、劳动定员和工作时间</p> <p>项目定员 15 人, 8h 工作制, 年工作日约 300 天。</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项目工艺流程</p> <p>1.1 工艺流程 (图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2-1 生产工艺流程图</p> <p>1.2 工艺流程说明</p> <p>按不同颜色产品要求, 将塑料粒子新料和色母或色粉搅拌混合均匀, 进</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入注塑机注塑，注塑件和外购的弹簧、垫片、吸管等配件组装得产品。注塑件残次品和注塑边角料用机边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1) 投料搅拌

外购塑料粒子和色母粒或色粉投入到搅拌机内搅拌均匀，色粉单次投加量较小，用塑料勺人工舀入。

(2) 注塑：塑料粒子和色母或色粉搅拌混合后的塑料粒子人工倒入注塑机进料口，经过注塑机加热融化（各塑料粒子熔融温度区间）、施压注射、充模冷却后得到注塑件。注塑温度根据塑料粒子的熔点进行调整，均远低于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注塑件残次品和注塑边角料用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注塑机在运行过程中需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3) 粉碎：边角料及不合格的产品经机边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同种塑料注塑工序。

(4) 装配：将生产的注塑件和外购的弹簧、垫片、吸管等配件进入组装机自动组装成产品。

2、产排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分析

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环节及污染因子

序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成分
1	废水	员工生活	COD、氨氮、SS
2		冷却水	SS
3	废气	投料搅拌	G1 颗粒物
4		注塑	G2 非甲烷总烃
5		粉碎	G3 颗粒物
6	噪声	生产工序	设备运转噪声
7	固废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8		注塑	S1 塑料边角料、残次品、S2 废模具
9		机器维护	S3 废液压油、S4 废润滑油、S5 含油抹布
10		物料拆包	S6 废油桶、S7 废包装材料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租赁厂房原为余姚市金祥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的仓库，地面采取水泥硬化，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该地块不属于《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中规定的甲类地块（指用途变更为敏感用地的地块）、乙类地块（指 2019 年 1 月 1 日后曾存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活动且用途变更为非工业用地的<不包括敏感用地>，或者生产经营用地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丙类地块（指化工<含制药、农药、焦化、石油加工等>、印染、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和危险废物经营等 8 个行业）中关停并转、破产或搬迁企业的原址用地，且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p> <p>故项目所在地无遗留的环境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余姚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中余姚市 2023 年全年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监测资料见表 3-1。						
	表 3-1 余姚市环境空气质量统计表（单位：μg/m³，CO 为 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 24 小时平均	800	4	2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 8 小时平均	153	160	95.6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	达标	
监测数据表明，余姚市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年均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对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有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附近区域地表水环境现状，环评引用《余姚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中项目周边区域马渚奖嘉隆江断面的水质监测数据，详见表 3-2。							
表 3-2 马渚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最大值	8	12.5	5.7	3.6	0.759	0.01	0.18
最小值	7	5.1	2.8	3.4	0.163	0.005	0.11
均值	8	8.9	4.0	3.5	0.509	0.009	0.15
III 类标准	6~9	≥5	≤6	≤4	≤1.0	≤0.05	≤0.2
单因子标准	I	I	II	III	III	I	III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周边水域马渚例行监测断面水质情况较好，各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							

<p>区域环境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p> <p>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且厂房所在园区已铺设雨污分流管道，生活污水纳管排放，仅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颗粒物，不存在大气沉降等污染土壤环境的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位于余姚市朗霞街道万洋众创城 15 幢，位于宁波市余姚市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内，该地块为工业用途，周边为工业企业、园区道路，周边无珍稀动植物，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余姚市朗霞街道万洋众创城 15 幢，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存在人群较集中的村居。具体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详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429 1378 1704">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经纬度坐标（度）</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 </tr> <tr> <th>东经</th> <th>北纬</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吴家竺桥</td> <td>121.109157</td> <td>30.159149</td> <td>居民区</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td> <td>W</td> <td>295m</td> </tr> <tr> <td>陈皮巷村</td> <td>121.11469</td> <td>30.156729</td> <td>居民区</td> <td>S</td> <td>332m</td> </tr> </tbody> </table> <p>2、其他</p> <p>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位于宁波市余姚市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内，建设地周边</p>	名称	经纬度坐标（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东经	北纬	吴家竺桥	121.109157	30.159149	居民区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W	295m	陈皮巷村	121.11469	30.156729	居民区	S	332m
名称	经纬度坐标（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东经	北纬																							
吴家竺桥	121.109157	30.159149	居民区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W	295m																		
陈皮巷村	121.11469	30.156729	居民区			S	332m																		

	<p>为工业企业、园区道路等，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1、废气</p> <p>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和表 9 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3-4~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排放限值 (mg/m³)</th> <th rowspan="2">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th> <th colspan="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 rowspan="2">所有合成树脂</td> <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特别排放限值 (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市政管网排放，最终由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COD_{Cr}、NH₃-N、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其他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项目废水排放相关标准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标准</th> <th>pH</th> <th>SS</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氨氮</th> <th>总氮</th> <th>总磷</th> <th>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标准</td> <td>6~9</td> <td>400</td> <td>500</td> <td>300</td> <td>35</td> <td>/</td> <td>8.0</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20	1.0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标准	pH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35	/	8.0	20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20			1.0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标准	pH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35	/	8.0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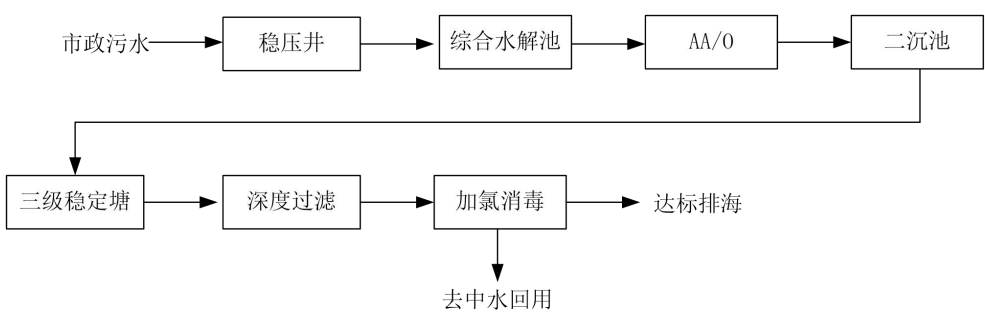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级 A 标准	6~9	10	/	10	/	/	/	1						
	DB33/2169-2018	/	/	40	/	2 (4)	12 (15)	0.3	/						
	注 1: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3、噪声														
	<p>根据项目建设地位于余姚市朗霞街道万洋众创城 15 幢，根据《余姚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9 年），该区域为二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3-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td> <td>60dB(A)</td> <td>50dB(A)</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4、固废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p> <p>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弃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宁波市美丽办关于印发《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中的有关规定。</p>															
<p>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规划>、<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21]215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等相关文件，“十四五”期间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尘和VOCs、重点重金属污染物。</p> <p>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结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相关要求，化学需氧量、氨氮、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新增排放量按1:1进行区域替代削减。</p> <p>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纳入省排</p>															

总量 控制 标准	<p>污权交易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函[2022]42号），全市建设项目需新增污染物排放的，新增排污权必须通过省交易平台开展排污权公开交易获得，现阶段纳入交易的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四项污染物指标。</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单位：t/a</p>				
	污染物		排放量	区域削减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80	/	/
		COD	0.007	/	/
		NH ₃ -N	0.0004	/	/
VOCs		0.139	1: 1	0.139	
<p>本项目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新增排放的VOCs通过区域平衡调剂获得。企业根据当地办法进行总量削减替代后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p>	<p>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厂房，仅在现有厂房内进行设备及环保措施的安装调试，不涉及施工土建，因此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1、废水</p> <p>1.1 废水产生情况</p> <p>本项目用水主要是注塑机冷却循环水和生活用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p> <p>注塑机冷却循环水：</p> <p>注塑机运行过程中需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循环水定期添加，清理沉渣，循环使用，不外排。</p> <p>生活污水：</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不设食堂、宿舍，生活用水按 50L/人·d，300 工作日计，用水量为 225m³/a(0.75m³/d)，排污系数以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m³/a（0.6m³/d），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氨氮，一般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_{Cr}400mg/L，氨氮 35mg/L，则污染物产生量 COD_{Cr}0.072t/a，氨氮 0.0063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COD_{Cr}、NH₃-N、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其他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南岸海域，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007t/a（40mg/L），NH₃-N0.0004t/a（2mg/L）。</p> <p>1.2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p> <p>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COD_{Cr}、NH₃-N、总磷、总氮达到《城镇</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其他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南岸海域。</p> <p>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废水类别</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 <th rowspan="2">排放规律</th> <th colspan="3">污染治理设施</th>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 <th rowspan="2">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th> <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 </tr> <tr> <th>编号</th> <th>名称</th> <th>工艺</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活污水</td> <td>COD_{Cr}、SS、氨氮</td> <td>化粪池</td> <td>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td> <td>TW001</td> <td>生活污水处理系统</td> <td>厌氧发酵</td> <td>/</td> <td>是</td> <td>企业总排口</td> </tr> </tbody> </table>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生活污水	COD _{Cr} 、SS、氨氮	化粪池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厌氧发酵	/	是	企业总排口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生活污水	COD _{Cr} 、SS、氨氮	化粪池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厌氧发酵	/	是	企业总排口																											
	1.3 废水排放情况及监测要求																																				
	<p>本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且水量较小,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 <th colspan="2">排放口地理坐标</th> <th rowspan="2">废水排放量/(万 m³/a)</th> <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 <th rowspan="2">排放规律</th> <th rowspan="2">间歇排放时段</th> <th colspan="3">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h>名称</th> <th>污染物种类</th> <th>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DW001</td> <td rowspan="2">121.115137</td> <td rowspan="2">30.160989</td> <td rowspan="2">0.018</td> <td rowspan="2">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td> <td rowspan="2">间断排放</td> <td rowspan="2">/</td> <td>余姚市城市污水处</td> <td>COD_{Cr}</td> <td>40</td> </tr> <tr> <td>理厂</td> <td>氨氮</td> <td>2(4)</td> </tr> </tbody> </table>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21.115137	30.160989	0.018	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余姚市城市污水处	COD _{Cr}	40	理厂	氨氮	2(4)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21.115137	30.160989	0.018	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余姚市城市污水处	COD _{Cr}	40																											
								理厂	氨氮	2(4)																											
<p>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厌氧发酵处理后,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废水纳管排放。</p> <p>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要求,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废水监测不作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4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p> <p>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为 25 万 m³/d,目前生产负荷约 66%,尚有较大剩余处理容量,本项目废水日排放量较小,仅约 0.6m³/d,</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且满足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因此可满足纳管要求。</p> <p>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p>  <pre> graph LR A[市政污水] --> B[稳压井] B --> C[综合水解池] C --> D[AA/O] D --> E[二沉池] E --> F[三级稳定塘] F --> G[深度过滤] G --> H[加氯消毒] H --> I[达标排海] H --> J[去中水回用] </pr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4-1 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p> <p>本项目纳管水体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text{NH}_3\text{-N}$，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针对本项目纳管的污水在生产工艺上是完全可行的。</p> <p>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监督性监测数据显示，该厂出水 COD_{Cr}、$\text{NH}_3\text{-N}$、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其他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p> <p>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p> <p>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管理，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废水管道做好防腐、防渗漏工作，确保产生的生活废水全部进入化粪池处理，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产生不良影响。项目污水量小，水质简单，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后，对纳污海域的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要求。</p> <h2>2、废气</h2> <h3>2.1 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h3> <p>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注塑废气、搅拌投料粉尘、粉碎粉尘。</p> <h4>（1）注塑废气</h4> <p>注塑全部采用新料粒子，根据工艺要求，注塑时 PE、PP 粒子的成型温度一般都远低于其分解温度，不会导致塑料分解，不会产生塑料粒子焦碳链焦化气体，只有少量残余未聚合单体挥发出来，均计入非甲烷总烃。项目生产时，非甲烷总烃挥发量较小，产生系数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 污染源排放量计算方法 1.1 版》中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 0.220kg/t 原料，本项目注塑工序原料用量 630t/a（含 5%回塑量），故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39t/a。</p>
----------------------------------	--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热熔过程是在注塑机内部完成，处于严格密闭状态，基本无废气逸出，本项目注塑机脱模口只留机械臂操作口，其他部分均封闭，废气直接引出，气量计算参照封闭式集气罩，计算公式如下：</p> $Q=v \times F \times \beta \times 3600$ <p>Q：密闭罩的计算风量，m³/h；</p> <p>v：操作口平均风速，可取 0.4~0.6m/s，根据内部有害物质的危险性调节，越危险风速越高，本项目取 0.4；</p> <p>F：操作口面积，m²，操作口尺寸为 0.8m×0.6m；</p> <p>β：安全系数，一般取 1.05~1.1，本项目取 1.05。</p> <p>计算得风量为 726m³/h，共计 14 台，总风量为 10164m³/h，考虑风阻等损耗，取 12000m³/h，收集效率以 80%计，废气收集后引至 21m 高排气筒（DA001.高于建筑物屋顶）达标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 0.111t/a，排放浓度为 3.9mg/m³，排放速率为 0.046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8t/a。</p> <p>(2) 搅拌投料粉尘</p> <p>根据不同产品要求，部分塑料粒子和色粉一起混合搅拌，色粉投料、搅拌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本项目原料由人工投加至搅拌机内搅拌均匀，色粉较细小，且单次投加量较小（年使用量也较小），用塑料勺舀的方式投加，粉尘产生量较小，搅拌时设备密闭，基本不产生粉尘，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要求车间加强通风。</p> <p>(3) 粉碎粉尘</p> <p>本项目注塑边角料或不合格产品经机边粉碎机粉碎后直接回用于生产，粉碎机实时粉碎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运行时密闭，作业完毕待充分沉降后开盖，粉尘产生量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p> <p>2.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及环境影响</p> <p>(1) 注塑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引至21m高排气筒（DA001，高于建筑物屋顶），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后排放，机边粉碎产生的颗粒物较少，车间加强通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10.3.2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之规定，本项目收集的注塑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为0.058kg/h，远小于2kg/h，因此本项目可不配置处理设施，要求废气收集（收集效率以80%计）后通过不低于21m高排气筒（DA001，高于建筑物屋顶）达标排放。</p> <p>（2）搅拌投料产生的颗粒物较少，搅拌设备搅拌时密闭，车间加强通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3）机边粉碎机实时粉碎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运行时密闭，作业完毕待充分沉降后开盖，产生的颗粒物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非正常工况及应对措施：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收集处理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失效，造成废气污染物在车间无组织逸散，污染物超标排放。本项目注塑、粉碎、搅拌投料工序产生的污染物较小，污染物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对车间及周边环境影响有限。预计非正常工况发现响应时间<0.5h，废气设施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相应生产设备运行即可不产生污染物。为了减小非正常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建议企业安排人员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及时发现、解除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p>							
	<p>2.3 排放口情况及监测要求</p> <p>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3。</p>							
	<p>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p>							
	序号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排放污染物
			经度	纬度				
	1	DA001	121.112283	30.160648	21m	0.52m	20℃	非甲烷总烃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要求，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4-4，4-5。</p>							
	<p>表 4-4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p>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DA001 (121.112283, 30.160648)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5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颗粒物				
	厂区内无组织监 测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3、噪声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评价要求采用如下措施：					
	(1) 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					
	(2) 车间内设备合理布局，对主要生产设备基础设减振垫，风机外安装隔声罩，冷却塔进风口安装消声导流片或消声百叶窗等，以减少设备运行噪声及相应引起的振动噪声和振动噪声的传递等；					
(3) 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4)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采取以上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主要噪声源及噪声级见附表 2。						
3.2 噪声预测情况						
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6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序号	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东厂界	昼间	49.3	昼间 60	达标	
2	南厂界	昼间	57.42			
3	西厂界	昼间	53.6			
4	北厂界	昼间	53.4			
噪声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运营后，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不做评价。						
3.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7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模具、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材料等。

生活垃圾产生量：本项目职工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以运营 300 天计，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项目注塑工序有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根据同类型企业类比调查，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的 5%，项目塑料粒子、色母粒子和色粉总用量为 600t/a，则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0t/a，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注塑生产，不计入项目产生的固废中。

废模具：注塑过程使用模具，年产生报废模具约 10 套，约 0.3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液压油：项目注塑机液压杆需要添加液压油，液压油随着使用时间的增长，会出现杂质增多、乳化及焦炭等问题，需要进行整体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液压油一般一年更换，单次更换量为 0.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废润滑油：机器维护时需要用到润滑油，年使用量约为 0.1t，废润滑油产生量计为 0.0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含油抹布：机器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抹布，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为 0.2t/a，要求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油桶：润滑油为桶装，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7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物料拆包产生的包装塑料袋、纸箱等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生态环境部公告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024 年第 4 号发布的《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的规定，对各种副产物进行固废属性、危险废物属性判定，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8。						
	表 4-8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1	边角料及残次品	注塑	废塑料	一般固废	SW17	30
	2	废模具	注塑	废金属	一般固废	SW17	0.3
	3	废液压油	机器维护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0.5
	4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0.05
	5	含油抹布		沾染矿物油的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0.2
	6	废油桶	物料拆包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0.07
	7	废包装材料		纸、塑料、金属	一般固体废物	SW17	0.5
8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SW62	2.25	
<p>4.2 环境管理要求</p> <p>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塑料边角料及残次品回用到注塑工序中，不计入项目产生的固废中；废模具、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清运，安全、无害化处置；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妥善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且需执行报批等制度。</p> <p>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控制，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设置标识标签，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制度。</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贮存，设置标识标签，严格执行《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要求。</p> <p>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见表 4-9。</p>							

表4-9 固废利用处置及去向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废模具	废金属	900-013-S17	分类收集暂存	0.3	外售综合利用	0.3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袋	900-003-S17 900-005-S17		2		2
3	废液压油	矿物油	900-218-08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库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0.5
4	废润滑油	矿物油	900-214-08		0.05		0.05
5	含油抹布	矿物油	900-041-49		0.2		0.2
6	废油桶	沾染矿物油的空桶	900-249-08		0.07		0.07
7	生活垃圾	果皮、纸张等	900-001-S62 900-002-S62 900-003-S62 900-004-S62	收集暂存	2.25	环卫清运	2.2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建设单位需在厂区内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专门设置危险废物临时堆放仓库，贮存场所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存储点位于厂区西南侧。

危险废物的贮存情况见下表。

表4-1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5	机器维护	液态	矿物油	每年	T/I	安全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5		半固态	矿物油	半年	T/I	
3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2		固态	矿物油	每月	/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7	物料拆包	固态	矿物油	每年	T/I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建设单位需在厂区内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专门设置临时堆放仓库，贮存场所必须防风、防雨、防晒，地面必须要高于厂房的基准地面，确保雨水无法进入，渗漏液也无法外溢进入环境，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企业必须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建立台帐管理制度，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4.3、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严格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基本原则，妥善分类存放、合理利用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1) 危废堆场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余姚市朗霞街道万洋众创城15幢，该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废仓库设置在厂房内西南侧，独立房间设置，做好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措施，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2) 贮存能力分析							
	厂内拟设置 4m ² 的危废仓库，位于厂房西南侧，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储存。本项目实施后，厂区内危险废物收集后贮存情况见下表。							
	表4-1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	900-218-08	厂区西南侧	4m ²	加盖密封分类贮存于桶中	4 吨	不超过一年
2		废润滑油	900-214-08					
3		含油抹布	900-041-49					
4		废油桶	900-249-08					
<p>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仓库面积为 4m²，最大贮存能力约为 4t/a，本项目各类危废暂存周期须控制在 12 个月内，项目年产生危废量约为 0.82t/a，拟建危废暂存场所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求。</p>								
3) 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								
项目危废存储在危废仓库中，桶装物料均密闭保存，贮存过程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废仓库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且危废仓库高于厂区的基准地面，确保雨水无法进入，渗漏液也无法外溢进入环境，同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3)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危险废物道路运输实施电子运单制度，实现托运人、承运人、收件人、监管单位之间电子单据交换。建设单位须委托具有资质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进行承运，并通过交通部门行业监测平台形成托运人运单记录。运输过程应避开居民集中区、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则运输过程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p> <p>要求建设单位与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定期委托处理，故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具有可行性。</p> <p>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可以实现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另外，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建立固体废物台账管理、申报制度，对每次固体废物进出厂区时间、数量设专人进行记录以及存档，并向环保部门申报。</p> <p>综上，厂区设一般固废暂存仓库和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分类暂存各类固体废物，设置标识标签，定期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理，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p> <p>5、土壤、地下水</p> <p>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不含重金属污染物，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生活污水、非甲烷总烃等，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各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做好污水收集管网和化粪池的防腐、防渗漏措施，不存在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污染土壤环境，进而污染地下水环境的途径，故本环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p> <p>要求企业采取分区防控措施，厂区内装置区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危废仓库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做好污水收集管网和化粪池的防腐、防渗漏措施。要求企业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确保生产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p> <p>6、环境风险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p> <p>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所在厂区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是油类物质和危险废物，详见表4-12，项</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目危险物质临界量比值计算见表4-13。							
	表 4-12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贮存情况统计							
	序号		地点		物料名称		年贮存量	
	1		仓库及生产作业区		液压油、润滑油		0.6t	
	2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0.82t	
	表 4-13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存储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危险物质 Q 值		
	1	液压油、润滑油	/	0.56	2500	0.000224		
	2	危险废物	/	0.82	50	0.0164		
	Q 值合计					0.016624		
注：液压油、润滑油参照油类物质临界值，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值；最大存在总量包括仓库暂存量和车间存在量（按年用量的 10%估算）。								
根据计算，本项目Q值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 0.017 < 1$ ，故本项目危险物质厂区内储存量远远小于临界量，其环境风险潜势为I，作简单风险分析。								
(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见表4-14。								
表 4-14 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								
环境风险源名称		风险分析		可能影响途径				
原料仓库		液压油、润滑油中含有矿物油等可燃危险化学组分，可引发火灾事故，并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环境：项目液压油等发生泄露引发火灾，对周围环境空气和生态环境产生污染。 水体、地下水环境：项目液压油等发生泄露，流入附近水体污染地表水、入渗土壤进而向地下水的迁移。				
生产车间								
危废仓库		废油等危废可燃，易引发火灾事故，并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其他：项目风险物质发生泄露引发火灾，危及人身安全。				
废气处理设施		设备故障，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				大气环境：污染物超标排放，污染周围环境空气。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原料在储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减少原辅材料包装破损率，严格防范，杜绝泄漏事故发生，以免发生火灾造成人员伤亡。								
2) 厂区配置灭火器具，应对可能发生的火灾事故。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3) 在发生突发泄漏污染事故后, 应根据工艺、操作规程的技术要求, 确定采取处理措施, 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关于异常情况识别和处置的要求, 并进行事故初期抢险救援。尽快截断危险物质来源, 同时严控各种火源, 必要时断电, 以防起火。对泄漏物质采用围堵、吸附等方式进行安全处理, 泄漏被控制后, 要及时将现场泄漏物进行覆盖、收容、稀释、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 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p> <p>4) 危险废物应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置, 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还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的规定进行分类管理、存放、运输和处理处置。</p> <p>5) 加强对废水、废气等治理设备的管理和维修, 一旦治理设施失效, 应立即停止相关工段生产工作, 并进行及时修理。</p> <p>(4) 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要求</p> <p>企业涉及危废产生、收集、贮存设施, 要求企业根据《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甬应急[2023]22号)中相关要求实施: 履行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 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p>根据甬应急〔2023〕22号文件要求, “企业是各类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 应对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指易燃易爆的粉尘治理设施)、RTO焚烧炉等五类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并将相关信息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抄送应急管理部门。本项目不涉及上述重点环保设施, 要求企业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另要求企业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中相关要求实施: 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 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只要企业加强管理，严格按照环评及有关规定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与管理要求实施，并接受当地政府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发生泄漏和火灾事故的可能性将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预知、可控制、可解决的情况之下，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大的危害影响。</p>			
	<p>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所在地位于余姚市朗霞街道万洋众创城 15 幢，地块属于余姚市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周边为工业企业、道路，无珍稀动植物，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p>企业应搞好厂区及周围绿化，增加植被美化环境，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护周围生态环境。</p>			
	<p>8、环保投资估算</p> <p>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额预计为 9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总额的 1.1%。环保投资见表 4-15。</p>			
	<p>表 4-15 本项目环保投资分析</p>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污染防治	/	园区已铺设废水收集管道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	废气污染防治	5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3	噪声污染防治	2	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4	固体废物处置	2	分类收集和委托处置
	合计		9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机脱模口全封闭，只留操作口，收集废气经 21m 高空达标排放（高于建筑物屋顶）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车间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搅拌投料粉尘	颗粒物	设备密闭、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粉碎粉尘	颗粒物	设备密闭、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COD、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转噪声	噪声	选购低噪声型设备，加强设备保养；高噪声设备应加装减振装置，降低车间内噪声；风机加装隔声罩，冷却塔进风口安装消声导流片或消声百叶窗等；加强管理，车间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规范设置固废暂存库，分类存放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无害化、安全化处理；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粉碎回用、废包装材料等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包装桶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要求企业加强管理，装置区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废水管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污水处理设施做好防腐、防渗漏工作，设置规范化排污口，有效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p>
<p>生态保护措施</p>	<p>搞好厂区及周围绿化，增加植被美化环境。企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护周围生态环境。</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原料在储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减少原辅材料包装破损率，严格防范，杜绝泄漏事故发生，以免发生火灾造成人员伤亡。</p> <p>2) 厂区内配置灭火器具，应对可能发生的火灾事故。</p> <p>3) 在发生突发泄漏污染事故后，应根据工艺、操作规程的技术要求，确定采取处理措施，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关于异常情况识别和处置的要求，并进行事故初期抢险救援。尽快截断危险物质来源，同时严控各种火源，必要时断电，以防起火。对泄漏物质采用围堵、吸附等方式进行安全处理，泄漏被控制后，要及时将现场泄漏物进行覆盖、收容、稀释、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p> <p>4) 危险废物应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还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的规定进行分类管理、存放、运输和处理处置。</p> <p>5) 加强对废气等处理设备的管理和维修，一旦治理设施失效，应立即停止相关工段生产工作，并进行及时修理。</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项目投产时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要求建设单位健全环保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p> <p>2) 本项目生产工艺等如发生重大改变，须重新报批，经批准后方可投入生产。</p> <p>3) 本项目涉及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项目需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按相关要求进行了排污登记。</p>

六、结论

宁波泽一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位于宁波市余姚市朗霞街道万洋众创城 15 幢，余姚市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内。该项目生产工艺为注塑、粉碎、组装等，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0 万件塑料制品的生产规模。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均为行业规范或排污许可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各污染物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现有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吨/年)	/	/	/	0.139	/	0.139	+0.139
生活污水	废水量 (万吨/年)	/	/	/	0.018	/	0.018	+0.018
	COD (吨/年)	/	/	/	0.007	/	0.007	+0.007
	氨氮 (吨/年)	/	/	/	0.0004	/	0.0004	+0.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模具 (吨/年)	/	/	/	0 (0.3)	/	0 (0.3)	+0 (0.3)
	废包装材料 (吨/年)	/	/	/	0 (0.5)	/	0 (0.5)	+0 (0.5)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吨/年)	/	/	/	0 (0.5)	/	0 (0.5)	+0 (0.5)
	废润滑油 (吨/年)	/	/	/	0 (0.05)	/	0 (0.05)	+0 (0.05)
	含油抹布 (吨/年)	/	/	/	0 (0.2)	/	0 (0.2)	+0 (0.2)
	废油桶 (吨/年)	/	/	/	0 (0.07)	/	0 (0.07)	+0 (0.0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表 2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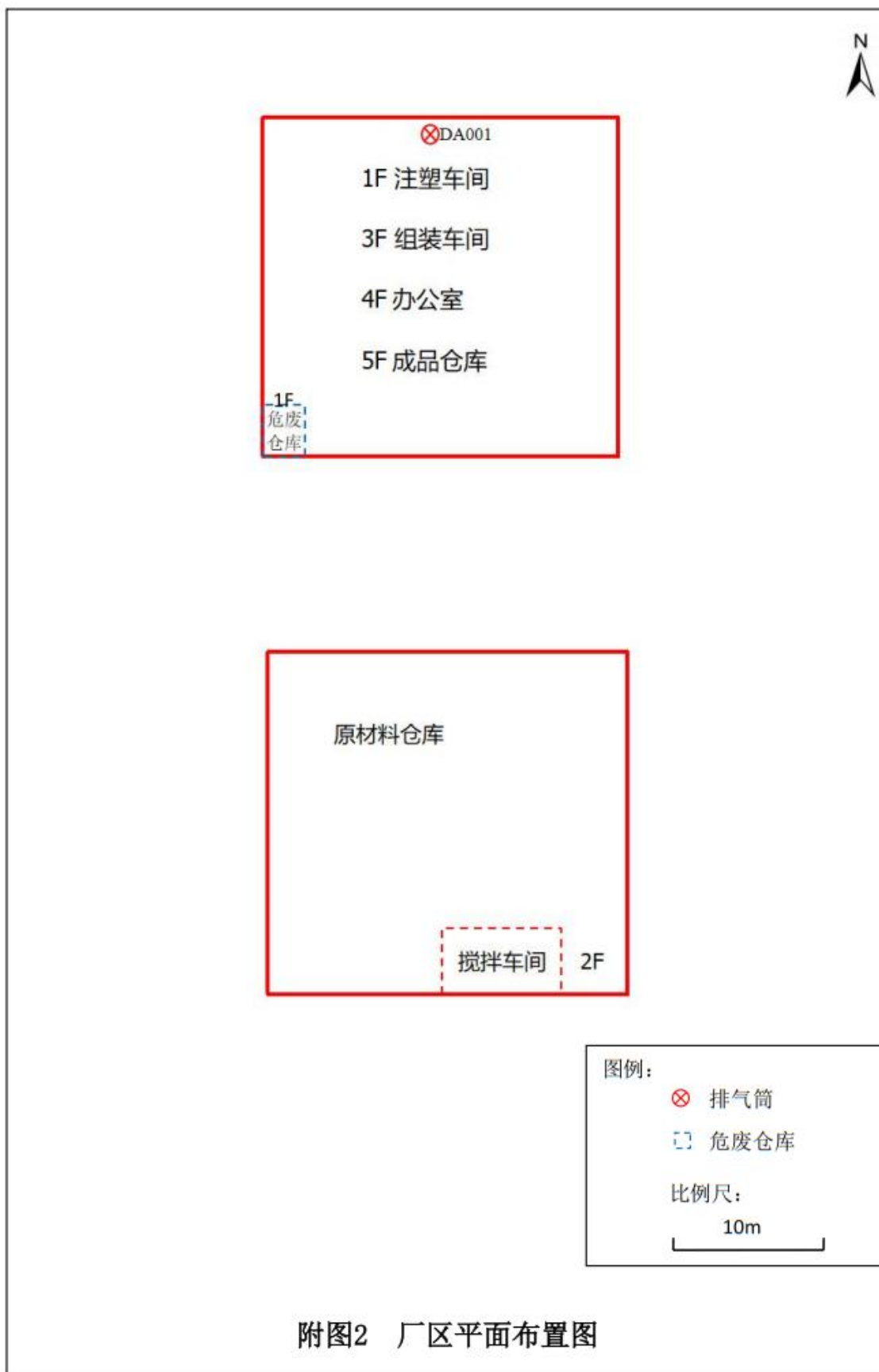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 边界距离 /m(东-北)	室内边界声 级/dB (A)	运行 时段 /h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 外距离 /m
1	注塑车间	注塑机 14 套等效	86.5	加装隔声垫；选购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管理。	12	12	1	12	73.6	2400	21	52.6	1
								12	73.6		21	52.6	1
								12	73.6		26	47.6	1
								12	73.6		21	52.6	1
2		空压机	80		1	23	1	1	71.2	2400	25.1	46.1	1
								23	67.1		21	46.1	1
								23	67.1		26	41.1	1
								1	71.2		25.1	46.1	1
3	搅拌车间	搅拌机 2 台等效	83		12	2	5	12	74.7	2400	26	48.7	1
								2	75.3		21.6	53.7	1
								12	74.7		26	48.7	1
								4	74.9		36.2	38.7	1
4	装配车间	组装机 10 套等效	85	12	12	9	12	72.1	2400	21	51.1	1	
							12	72.1		21	51.1	1	
							12	72.1		26	46.1	1	
							12	72.1		21	51.1	1	

备注：1、注塑车间和装配车间西侧为一堵实墙，隔声量取 20dB (A)，其他侧一堵墙，隔声量取 15dB (A)；
 2、搅拌车间东侧、西侧一堵实墙，隔声量取 20dB (A)，北侧两堵墙，隔声量取 30dB (A)，南侧一堵墙，隔声量取 15dB (A)；
 3、各生产车间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h
		X	Y	Z	声功率级/dB (A)		
1	冷却塔	-1	23	1	60 (降噪后)	选购低噪声设备, 采取减振措施, 风机加隔声罩, 冷却塔进风口安装消声导流片或消声百叶窗等, 加强设备维护管理	2400
2	废气处理风机	2	2	21	70 (降噪后)		2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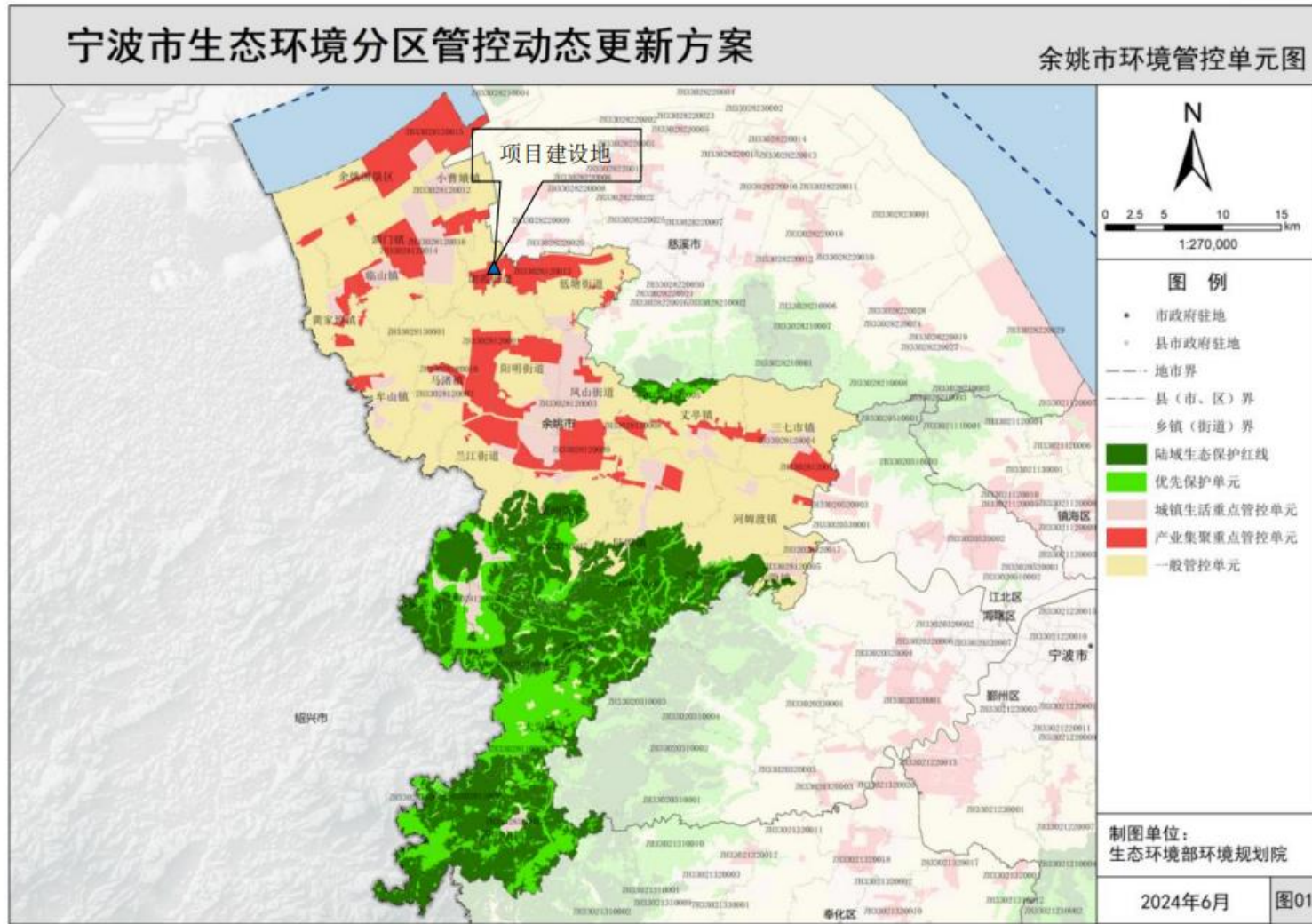
注: 坐标轴的建立以本项目租赁厂房的西南角为原点, 以该厂房西-东向南侧边界所在直线为 X 轴, 以南-北向西侧边界所在直线为 Y 轴, 以设备中心离地高度为 Z 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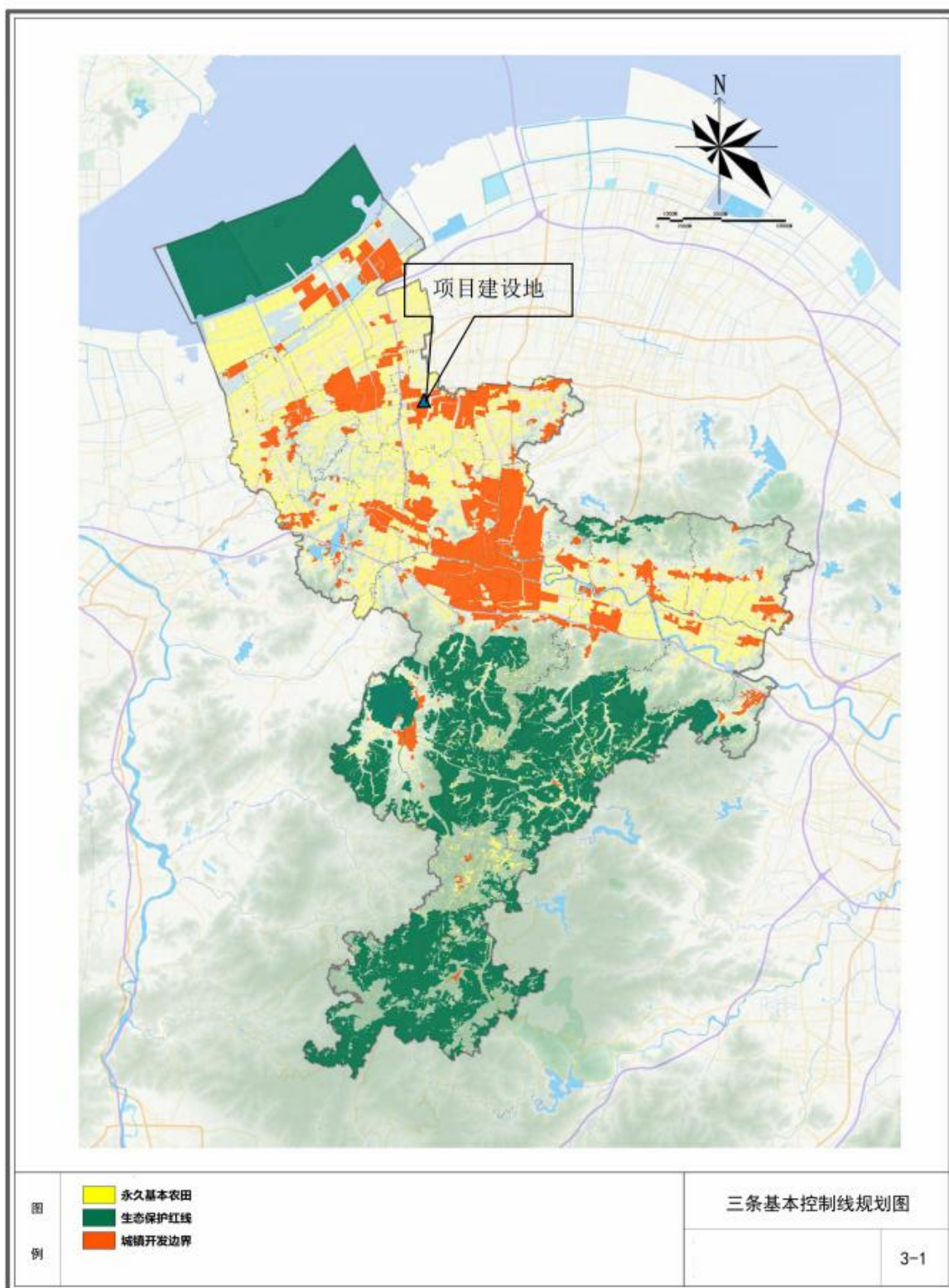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环境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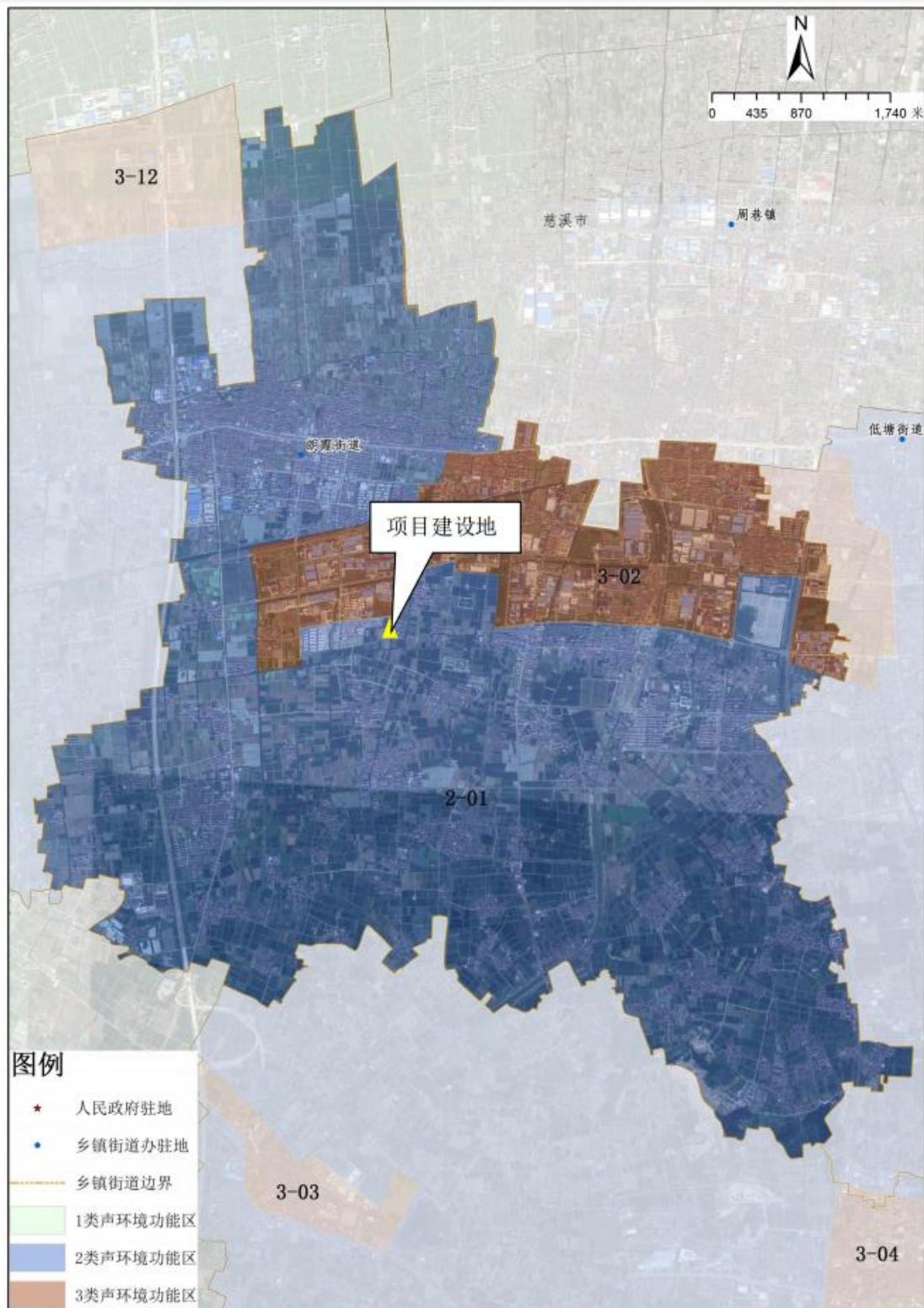
附图 4 余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5 余姚市三区三线图

余姚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朗霞街道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6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